



亳州市公管局 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异议质疑 处理办法的通知

亳公管〔2021〕28号

各县财政局、公管局，谯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异议质疑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亳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异议质疑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主体异议、质疑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异议（以下简称异议）和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以下简称质疑）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未依法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异议（质疑）的事项，不得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章 异议和质疑的提出

第四条 异议当事人（以下简称异议人）和质疑当事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工程建设项目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当是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其可异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五条 异议、质疑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工程建设项目的异议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招标（采购）文件可以要求异议人（质疑人）在法定异议（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质疑）。对评标结果的异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招标人（采



购人)可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异议人(质疑人)的授权代表与投标授权代表保持一致。

第六条 异议人(质疑人)提出异议(质疑)应当提交异议书(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书(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异议(质疑)事项和与异议(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异议(质疑)的日期。

异议(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其异议(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异议人(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书(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书(质疑函)后1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质疑函)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异议人(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异议和质疑的处理

第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及时接收异议书（质疑函），招标人（采购人）不得拒收异议人（质疑人）在法定期限内发出的异议书（质疑函）。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收到异议书（质疑函）后，可采取以下方式调查核实：

（一）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评标资料、相关投标文件等。

（二）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三）向有关部门了解行业规定、标准，函查求证有关材料的真实性。

（四）实地核实。

（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异议（质疑）。

（六）其他有效核查方式。

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异议（质疑），招标人（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依规答复；也可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对开标现场的异议，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招标人（采购人）可组织原评标评审专家配合审查答复。需查阅投标文件、评标资料，利用交易场地、设备和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的，可向交易平台服务



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 异议（质疑）答复前，异议人（质疑人）要求撤回异议（质疑）的，应当准予撤回，但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提出异议（质疑）。已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且损害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不准撤回。

第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在收到异议书（质疑函）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异议（质疑）答复不得敷衍推诿、答非所问，不得直接以“没有调查手段”等为由简单回复。

异议（质疑）答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一次性答复。

（二）如异议（质疑）事项成立，异议（质疑）答复情况应告知相关当事人。

异议（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异议书（质疑函）的日期、异议（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异议（质疑）事项、异议（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异议人（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异议（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异议（质疑）的日期。



异议（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根据异议（质疑）答复内容及时确认交易项目相关信息，异议（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交易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继续推进交易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及时发布相关结果公告。

异议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二）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可根据《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复核及重新评标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复核或重新评标。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应当报告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异议（质疑）的处理过程和结果应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招标人（采购人）应当将异议（质疑）答复同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及时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场内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责任处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履行公共资源交易中的主体责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易项目所属的行政监督部门发出工作建议函或责令限期改正：

（一）拒不接收异议书（质疑函）的。

（二）不按规定答复异议（质疑），或不经调查核实，无实质性内容进行敷衍答复的。

（三）因异议（质疑）事项成立，改变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未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的。

（四）异议（质疑）办理终结后，不按规定发布交易信息、确认交易结果的。

（五）对交易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的。

第十五条 异议人（质疑人）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质疑），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由交易项目所属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记分处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亳州市公管局会同亳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各县（区）遵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异议书范本
2. 质疑函范本



附件 1

异议书范本

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